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后，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以口头和电话方式临时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6 名，董事华青翠女士因公出差，委托董事长邵羽南先生代其出席本次会议和行使表决权。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全体董事共同推举邵羽南先生召集及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表决，同意选举邵羽南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

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表决，同意选举华青翠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委员会组成成员如下：

战略委员会：邵羽南（主任委员）、华青翠、陈佐兴

审计委员会：何祚文（主任委员）、吴书勇、顾东林

提名委员会：顾东林（主任委员）、邵羽南、罗小华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罗小华（主任委员）、华青翠、何祚文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同意聘任华青翠女士为公司总经理；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同意聘任陈佐兴先生、华青春先生、吴书勇先生、马远先生、周郑彬先生、董平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同意聘任李涛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李涛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5－21638277

传真：0755－27780676

邮箱: tongyizq@tongyiplastic.com

联系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N12区新湖路99号壹方中心北区三期A塔1001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朱慧芬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任期三年,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朱慧芬女士个人简历如下:

朱慧芬, 女, 1987年6月出生, 中国国籍, 兰州大学新闻学学士, 本科学历。曾任深圳市银河表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2016年至今, 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朱慧芬女士持有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待归属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朱慧芬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 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朱慧芬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 0755-21638277

传真: 0755-27780676

邮箱: tongyizq@tongyiplastic.com

联系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N12区新湖路99号壹方中心北区三期A塔1001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